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江平作序并倾力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咨询专家李显冬主编

矿业权司法解释案例疏议

李显冬 ◎ 主编

张文可 王志良 刘志强 ◎ 副主编



★专业权威
★贴近生活

★通俗易懂
★适用性强



人 民 出 版 社

矿业权司法解释案例疏议

李显冬 ◎ 主编

张文可 王志良 刘志强 ◎ 副主编



 人 民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矿业权司法解释案例疏议/李显冬主编.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7. 8
ISBN 978-7-01-016710-7

I. ①矿… II. ①李… III. ①矿产权—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2.6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22379 号

矿业权司法解释案例疏议

KUANGYEQUAN SIFA JIESHI ANLI SHUYI

李显冬 主编 张文可 王志良 刘志强 副主编

责任编辑: 曹 利

封面设计: 九 五

出版发行: 人 民 出 版 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邮 编: 100706

邮购电话: (010) 65250042 65258589

印 刷: 环球东方 (北京) 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版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2017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8.25

字 数: 30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01-016710-7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 如有印刷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 (010) 65250042

学术顾问：江 平 曹树培 傅鸣珂

主 编：李显冬

副 主 编：张文可 王志良 刘志强

撰 稿 人：张文可 王志良 刘志强 倪淑颖

申艳红 魏 昕 达世亮 姚 彧

王梦茹 李彬彬 默兰月 王晓琳

高 颖 张雨嫣 赵阿如汗

李 殊 郭东妹 高海玲 李显冬

出版说明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规范体系的形成过程中，新中国的矿业立法经历了从无到有、从简单的多种法律渊源到成文法律规范的系统化的转变。在这一进程中，将国家管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各种临时应急措施定型化，处处体现了法作为上层建筑对社会经济基础的反映。

1982年，地质部更名为地质矿产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质局也随之更名为地质矿产局。原地质部由过去单一的找矿变为找矿兼管矿，相关立法的大部分争议渐趋统一。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以下简称《矿产资源法》），自1986年10月1日起实施。

党的十四大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后，1986年《矿产资源法》的局限性开始凸显，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经济体制改革中矿业权有偿出让因缺乏法律依据而受阻；二是商品经济条件下的矿政管理规范欠缺产权市场管理的内容；三是不同所有制的平等保护反而造成了国有资源性财产流失；四是新旧经济体制冲突阻碍了我国矿业经济进一步向前发展。

虽然1986年《矿产资源法》规定探矿和采矿适用许可证登记制度，但是探矿权、采矿权仍然是由国家无偿授予并不得流转，这种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体制难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新形势。显然，《矿产资源法》中许多法律规范与后颁布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产生了矛盾，如不尽快废止和修订，滞后的矿业立法必然阻碍我国矿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1992年，全国人大组织《矿产资源法》执行情况大检查，之后，根据人大代表的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对1986年《矿产资源法》进行修订，并将其列入了立法计划。经过四年的努力，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于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从1996年修订《矿产资源法》到现在的20年时间里，我国经济又发生了巨大变化，在矿产勘查开发过程中出现了一系列新问题，特别是在资源富集省区，问题更加突出。面对新形势和新问题，当前的《矿产资源法》已不适应现代矿业发展的需要。

从我国整个矿业权法律规范系统来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的制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修订也必然要求对现行《矿产资源法》进行必要的修订。《物权法》第一百二十三条明确规定：“依法取得的探矿权、采矿权、取水权和使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捕捞的权利受法律保护。”这一条出现在《物权法》用益物权编的一般规定中，意味着《物权法》已经在法律上明确了矿业权的准用益物权性质，自必然要求对现行《矿产资源法》以及其他物权法律规范系统中与其不相适应的有关规定作出及时的修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矿业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系1986年《矿产资源法》颁行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就这一领域出台的最重要的司法解释。本书围绕该司法解释的23条规定展开研究，兼顾矿业权理论研究和司法实务，突出我国国情，“以案说法”，既力求精准，又简明扼要地对刚出台的司法解释进行了深入解析。本书正文部分包括【司法解释条文】、【相关法条】、【条文释解】、【典型案例】、【法理研究】等内容。【相关法条】部分对相关法条系统地罗列、分析，凡是新规定与原有制度不同或有重大变更的，均重点说明，方便读者对比、理解，从而释明新司法解释的立法目的；【条文释解】部分结合现有理论研究对司法解释条文的含义进行简明扼要、有层次有条理的解析；【典型案例】部分从《人民法院案例选》、《中国审判案例要览》、法律专业网站、各主要媒体报道中

选取最具代表性的、真实的、贴切的案例，并对案例进行阐述，以突出简明为原则，便于读者理解。【法理研究】部分结合案例的审理，总结案件的焦点，从条例本身及学理的角度对案例进行评析，深入浅出，将理论知识落实到具体的司法实践当中，突出理论对实践的指导。附录部分包括《矿产资源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矿业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全文，以便读者查找、阅读。

法律解释的重要方法之一即为案例研究，法科学学生绝不能仅专注于法律条文的分析，更不能只对现行法律条文穿凿附会，而应当对与法律条文相关的社会变迁、社会现状、社会发展趋势有相应的了解，而要做到这一点，研析有关案例无疑是最便捷的途径之一。中国传统社会固有民法的演化规律是先“以例辅律”，逐渐“例律并行”，最后“以例破律”。例治天下，“例均舍案存例，案均改例从案”。中国古代同样存在着实质意义上的判例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订以后，诉讼制度正在由“纠问式”向“辩论式”演化。目前，司法解释和案例实际上已被纳入新中国法的渊源之中。2010年1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不仅平息了我国司法制度中长期以来存在的要不要案例指导制度的争论，而且对指导性案例的效力、制定程序等都作了基本的规范，是“划时代的标志”。王利明教授曾经说过：“当今世界法治发展的趋势表明，判例法未因成文法的发达而湮没在浩如烟海的法典及法律之中，相反，判例法在法律的创制、解释及填补法律漏洞上所发挥的作用，使其地位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突出。”

本书的理论意在于，目前国内尚没有学者全面而系统地研究涉及矿业权纠纷的案例，本书弥补了这一空白。其实践意义在于对涉矿法律法规与相关民事法规和行政法规衔接、矿政部门与司法部门权限划分不清、现实的交易活动中矿业权的流转行为不规范、实务中大量涉矿纠纷得不到合理有效的解决等一系列问题的解决，均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对中国人而言，任何学习和研究都侧重于解决实际问题的考量。这种实践理性的法律观同西方的逻辑分析式的法律观是大异其趣的。同样，中国人学习法律的目的也是为了运用。故对研习法律之人来说，要想取得理想的效果，必须

采取正确的方法。无疑，本书对解决这些问题、对研习法律之人具有一定的示范意义。

由于水平所限，本书的观点不一定精确，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同时，我们向书中节选案例的审判法官们致谢！正是你们的精确阐述，使我们和读者对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观点有了更充分、更准确的理解，并正确地适用于矿业权司法实务工作中和理论研究中。

另外，感谢我的学生张文可、王志良、刘志强、倪淑颖、申艳红、达世亮、姚彧、王梦茹、魏昕、李彬彬、默兰月、王晓琳、高颖、张雨嫣、赵阿如汗、李殊、郭东妹；同时，还要感谢我的妻子高海玲女士，她为本书的出版做了大量的后勤与财务方面的具体工作；最后，感谢本书责任编辑曹利、苏向平等同志，正是他们的辛勤工作才使本书得以顺利出版。

李显冬

2017年8月1日

序

PREFACE

市场经济的发展引起矿业管理方式的改变，折射到法律层面，在当前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各方面条件尚不成熟的情况下，自然只能由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对其作出司法解释的办法为审判实务中的涉矿案件提供审判思路与裁判方法。

我的学生显冬带领其弟子完成的《矿业权司法解释案例疏议》一书，是以刚刚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矿业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法律条文为论题，不但对法条中出现的法律专业词汇予以通俗而又不失准确的解释，还在其间穿插相关法条，特别是列举真实存在的案例以释明法律规范之意旨，体现出他一贯秉持的著述要通俗易懂、贴近生活、适用性强的原则。

本书集中探讨了两个问题，即该司法解释要重点解决的最基本的法律问题。

第一，在矿产资源开发管理领域，公权与私权究竟怎样才能平衡？或者说，国家的行政管理体制和当事人意思自治究竟怎样才能结合起来？

由于矿业权是具有浓厚公法色彩的私权，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本身就是一部既调整民事权利又规制行政权力

的法律，故如何处理相关的行政法律关系和民事法律关系，自然就成了一个核心问题。

从权利的内容、权利的取得来看，应该说公权和私权是此消彼长的关系，即如果公权方面加强一些，那么私权方面就会减少一点；而私权保护如果强化一点，公权在管制方面就会减弱一些。但是，换个角度从秩序构建的角度来看，可能就会得出完全不同的结论了。健康且运行良好的市场是需要兼顾自由与秩序的，二者其实并不矛盾。因为只有加强市场秩序才能使矿业权市场更加安全，交易的安全无疑是市场自由的保障，两者间是一种相辅相成的关系。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同样需要加强市场管理，只是这种管理不应是没有权利内容的管理，而应是对矿业市场秩序方面的管理。

第二，在矿业权市场流转过程中，如何把握“经济管制与意思自治”的衔接？

譬如在矿业权流转过程中，合同成立但未生效一类合同的效力状态究竟应如何予以认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明确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所以，司法实践中“合同成立但未生效”的这类合同到底具有何种法律上的效力？其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到底应如何予以规范？合同成立但未生效时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要如何划分？特别是如何才能真正保护守信方的合法权益，等等，可以说这一系列问题，目前在我国法律中均尚于法无据，以至于“同案难以同判”。

针对此类案件的审判思路与裁判方法，法律人将司法实践中业已践行的“合同成立”与“合同生效”的区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中“预约合同”与“本合同”的区别，《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物权行为”与“债权行为”的分离；以至于传统民法中“负担行为”与“处分行为”的辨析，尤其是民法研究过程中“经济管制与契约自由”这一须臾不可不谈的“公法”与“私权”的区别，都纳入了本书的研究视阈。

2017年3月15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十条是关于

民法渊源的规定业已明确：“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其改变了我国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六条与第七条明确规定的我国民法渊源的内容及适用顺序为：首先是法律，其次是国家政策，再次是社会公德，最后为国家计划的模式。改变了《民法通则》关于民法渊源的规定既不合理又不具有可操作性的缺陷，虽然新法与旧法相比尚可谓“创新不足，继承有余”，但我们在尊重法律学科发展规律的情形下，终于对我国民法渊源的内容体系作了正本求源的构建：依然采取多元制的体制，将成文法、习惯及法理作为我国民法的渊源，即所谓“有法依法，无法依习惯，没有习惯依法理”。

目前，各级法院颁布的《关于在民商事审判中实行判例指导的若干意见》早已在这方面作出了先例。法国法学家亨利·莱维·布律尔曾提出：“法理是广义的法学家（包括法律教授和法官等）就民法问题所陈述的观点。”法理作为我国民法渊源不但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又是民法开放性思维的内在要求，亦是我国法律发展及完善的必然结论。经验已经证明，法典编纂的过程本身就是一个承继与摒弃的过程，修法自应结合我国的基本国情，将司法实务中的需求作为重要的考量因素，才能真正做到推动我国法律的进一步发展，使其具有较强的普适性，更好地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最终达到我国法治高度文明的理想状态。

应当说，法官可能更注重审判思路与裁判方法的经验总结，而法学家则更注重法理逻辑的严密性。将世界各国普遍采用的“无效民事法律行为转换”的理论，巧妙贯穿于本书法律行为效力之裁判规则的诠释之中，又能在现行法的规范体系下自圆其说，即是本书的一大亮点。

理论上，学说和判例都属于法理的范畴，判例法不仅仅是审判经验的积累，而且是法官在裁判过程中适用法律结果的积累，最终形成了以判例形式表现出来的法律规范系统。可以说，判例研究的发展直接体现着一个国家法学研究特别是其实际运用的水平。

三十年前，我带领包括显冬在内的几个学生开始了新中国历史上第一次矿业法律制度的研究；三十年后的今天，显冬又带领自己的弟子，推动

着中国矿业法律制度研究的深入发展。这就是当今中国一脉传承的学术精神。作为本研究项目的顾问，我为显冬教授在矿业法这样一门少有民法学者愿意坐的“冷板凳”领域“面壁三十年”且取得今天的成果感到欣慰，这些成果正是以显冬为首的学术团队在追求学术真理这条路上勇于创新、开拓进取的最佳证明。

本书作为中国政法大学国土资源法律研究中心的又一成果，归根结底是所有参与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的同仁们乃至整个法学界集体智慧的结晶，而矿业权的性质逐步从“用益物权”向“准用益物权”的演进，更是“法律人只向真理低头”精神的践行。

是为序。



2017年7月28日

C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审理原则	1
【司法解释条文】	1
【相关法条】	1
【条文释解】	2
【典型案例】	5
【法理研究】	8
第二章 矿业权出让合同的效力	15
【司法解释条文】	15
【相关法条】	15
【条文释解】	16
【典型案例一】	17
【典型案例二】	18
【法理研究】	20
第三章 矿业权的设立	26
【司法解释条文】	26
【相关法条】	26
【条文释解】	27
【典型案例】	30
【法理研究】	31

第四章	出让合同的解除	34
	【司法解释条文】	34
	【相关法条】	34
	【条文释解】	37
	【典型案例】	41
	【法理研究】	43
第五章	无证勘查、开采合同的效力	46
	【司法解释条文】	46
	【相关法条】	46
	【条文释解】	47
	【典型案例】	49
	【法理研究】	54
第六章	矿业权转让与转让合同效力	59
	【司法解释条文】	59
	【相关法条】	59
	【条文释解】	61
	【典型案例一】	63
	【典型案例二】	65
	【法理研究】	67
第七章	报批义务的强制履行	70
	【司法解释条文】	70
	【相关法条】	70
	【条文释解】	72
	【典型案例】	74
	【法理研究】	75
第八章	不履行报批义务时的合同解除及责任承担	83
	【司法解释条文】	83

【相关法条】	83
【条文释解】	84
【典型案例】	87
【法理研究】	89
第九章 受让人先履行义务	92
【司法解释条文】	92
【相关法条】	92
【条文释解】	94
【典型案例】	96
【法理研究】	99
第十章 合同未获批准的法律后果	104
【司法解释条文】	104
【相关法条】	104
【条文释解】	105
【典型案例】	107
【法理研究】	109
第十一章 一矿二卖合同的处理	115
【司法解释条文】	115
【相关法条】	115
【条文释解】	116
【典型案例】	119
【法理研究】	122
第十二章 矿业权出租、承包合同的效力	124
【司法解释条文】	124
【相关法条】	124
【条文释解】	126
【典型案例一】	134

矿业权司法解释案例疏议

	【典型案例二】	135
	【法理研究】	138
第十三章	矿业权合作合同的效力	141
	【司法解释条文】	141
	【相关法条】	141
	【条文释解】	142
	【典型案例】	146
	【法理研究】	160
第十四章	矿业权抵押合同的效力	163
	【司法解释条文】	163
	【相关法条】	163
	【条文释解】	163
	【典型案例】	166
	【法理研究】	170
第十五章	矿业权抵押权的设立要件	174
	【司法解释条文】	174
	【相关法条】	174
	【条文释解】	174
	【典型案例】	176
	【法理研究】	178
第十六章	矿业权抵押权的实现	182
	【司法解释条文】	182
	【相关法条】	182
	【条文释解】	183
	【典型案例】	186
	【法理研究】	188

第十七章	矿业权抵押权的物上代位权	192
	【司法解释条文】	192
	【相关法条】	192
	【条文释解】	193
	【典型案例】	194
	【法理研究】	199
第十八章	特别区域内矿业权合同的效力	201
	【司法解释条文】	201
	【相关法条】	201
	【条文释解】	202
	【典型案例】	206
	【法理研究】	207
第十九章	越界勘查开采侵权责任纠纷的处理	210
	【司法解释条文】	210
	【相关法条】	210
	【条文释解】	210
	【典型案例】	212
	【法理研究】	213
第二十章	越界勘查开采行为的责任承担	216
	【司法解释条文】	216
	【相关法条】	216
	【条文释解】	217
	【典型案例】	224
	【法理研究】	226
第二十一章	勘查开采引发的环境公益诉讼	229
	【司法解释条文】	229
	【相关法条】	229